普惠类兑现清单(41)

事项名称	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上市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示范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 化器。
	2	孵化企业在"新三板"上市,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孵化器。
奖励标准	在新三板每挂牌1家企业,给予孵化器10万元	
印证材料	1	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
	2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函的复印件
	3	企业关于股票在"新三板"挂牌的提示性公告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投融资促进中心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 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多家孵化器共孵的企业上市奖励总金额同奖励标准,按在孵时间比例分配。	